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02-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0/01

《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 及《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1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曹振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政策課)
劉敏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科)(支援部)
孟義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李湘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9/02-0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所作出的進一步承諾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劉江華議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進一步的承諾，避免令正當跳舞派對的主辦者負擔不必要的行政工作。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時答允在2002年10月30日前提供書面回應，確認其作出的下列各項承諾，該等承諾與為舉行跳舞派對而提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有關——

- (a) 在處理為舉行跳舞派對而提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時，就該等活動所訂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將與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現行規定相若，而現行用以批核在其他持牌場所舉行跳舞活動的建築物安全標準亦適用於此等申請；
- (b) 已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場地如被認為適合供舉行跳舞派對之用，該等場所的持牌人可按《公眾娛樂場所規例》所載規定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繳付修訂費用，將牌照的條款修訂，訂明可在該等場所舉行跳舞派對，而有關的費用只屬象徵式性質；及
- (c) 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研究是否可把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的有效期最少延長至24個月，以及可否在1年內消除現時在市區與新界地區簽發為期1年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徵收費用不一致的問題。

3. 主席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另一建議安排，以回應委員對擬議修訂規例可能令正當跳舞派對主辦者承擔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及費用所提出的關注。他亦歡迎政府當局作出各項進一步承諾。其他委員對有關的修訂規例及豁免令並無表示異議。主席表示，他會在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就擬議修訂規例及豁免令進行商議的工作。他又提醒委員，動議修訂或廢除該兩項附屬法例的預告限期是2002年10月30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8日

《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
及《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12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行動
0000 - 0124	主席	簡介會議目的。	
0125 - 0838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作出的進一步承諾。	見會議紀要 第2段
0839 - 11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另一建議安排。	
1137 - 1222	主席	簡介立法時間表。	
1223 - 1249	政府當局	在2002年10月30日前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8日